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甘維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維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廠牌：SOL）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甘維駿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且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林湘麟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安全帽（廠牌：SOL，價值約新臺幣2,500元）1

01 頂，為被告犯罪所得，尚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明聖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6號

23 被 告 甘維駿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甘維駿於民國113年2月2日3時13分許，在林湘麟位於屏東縣
28 ○○市○○路00號之住家門口，見林湘麟所有之安全帽1頂
29 (價值新臺幣2,500元)置於其停放該處之機車右後照鏡上無
30 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31 竊取該安全帽，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警獲報循線調閱監視

01 器，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湘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甘維駿於偵查中所坦承不諱，核與
05 證人即告訴人林湘麟於警詢之證述、證人何聖於警詢之證述
06 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
07 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
09 並未與告訴人林湘麟達成和解，且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0 害，堪認其犯後態度欠佳，且未積極填補犯罪所生之危險或
11 損害等情狀，量處適當之刑。另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
12 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蕭 惠 予